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章核〔2021〕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57号

广西警察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你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并报我厅核准的《广西警察学院章程》，经广西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教育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你校应当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1年10月14日



广西警察学院章程

序言

广西警察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的前身是创办于1950年的广西省公安学校,历经广西公安干部学校、广西政法公安学校、广西政法干部学校和广西人民警察学校等时期。1984年成立广西公安管理干部学院,开始成人专科学历教育,1997年开始普通专科学历教育,2003年经教育部批准改制为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同意在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基础上建立广西警察学院。2018年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全部资源并入广西警察学院。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政治建校、政治育警”的办学方针,坚持“校局互动、学战融合”的嵌入式人才培养模式,坚持“科教强警、特色兴校、协同育人”的发展理念,注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服务公安政法行业和队伍建设为根本,培养具有忠诚品格、法治思维、奉献精神、优良作风、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警务人才、法律人才。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办学行为,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实现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广西警察学院”，中文简称为“广西警院”，英文全称为“Guangxi Police College”，英文缩写为“GXPC”。学校网址是 <http://www.gxjcxxy.com/>。

第三条 学校设有长湖、仙葫、五合三个校区和北海训练基地。长湖校区为学校法定住所，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长湖路6号；仙葫校区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军堂路6号；五合校区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五合大道7号；北海训练基地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滩三号路。学校可依据法律、法规和办学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以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和在职民警培训教育为主，在开展全日制本科教育的同时，适度开展专科教育，适时发展研究生教育，扩大、充实、完善继续教育，积极开展在职民警培训教育工作。

第六条 学校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

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政治建校，政治育警，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充分发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功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立足广西，服务行业，辐射东南亚。坚持内涵发展、创新发展，推进高等教育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支持地方法治，服务国家周边战略，努力建成在中西部公安高等学校中领先、在国内和东南亚有较高知名度、具有鲜明行业特色和职业特色的应用型公安本科高等学校。

第八条 学校致力于构建具有鲜明公安政法行业和区域特色、适应广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学科专业体系。学科方面构建以法学为基础，以公安学、公安技术为主体，兼有其他学科的学科体系；专业方面以法学专业为基础，以公安类专业为主体，兼办公安、法学相关专业。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九条 学校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行政主管部门为自治区公安厅，教育教学业务接受自治区教育厅管理和指导。

第十条 举办者监督学校的办学方向及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根据法律法规和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对学校进行管理、考核和监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任免学校党政负责人；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等事宜。

举办者保障学校依法行使办学自主权，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支持学校全面履行办学使命。

第十一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授权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行使以下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的发展战略规划；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二）根据社会及公安工作需求、国家政策规定、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三）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的办学条件，依照国家有关政策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四）确定学位授予标准，授予学位，颁发学业证书；

（五）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及教育训练计划，落实人才培养环节，创新教育训练手段与方式，实施合作办学项目。

（六）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打造优势和特色专业，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

(七) 建立教学与科研考核制度，按规定对教学、科研质量进行全面监控。

(八) 依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方案，设立内部组织机构并选任负责人，聘任教职工。

(九) 依照授权和有关规定，评聘教职工职务职级及专业技术职称，管理和解聘教职工。

(十) 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学校各项资产、组织各项收入和规范各项支出。

(十一) 学校以国家规定的学费标准为基础，根据实际办学成本，与政府主管部门协商学费标准，经政府物价部门核准，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依法使用。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依法治校，接受举办者的监督和指导。”

(二) 提升服务社会、服务公安政法行业的能力，开展教学科研、人才培养、文化传承与创新活动，不断提高办学质量。

(三) 尊重与维护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 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加强纪检、审计和法律监督。

(五) 加强学校信息公开，保障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须由原审批机关审批。

第三章 学生

第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并注册，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五条 学校坚持“三全育人”，培养学生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学校实行严格的警务化管理，保持规范严谨的学习、训练和生活秩序，建立有别于普通院校的公安院校管理制度，培养学生坚韧无畏、令行禁止、英勇作战、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警察职业精神和职业操守。

第十六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

(二) 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公平申请，获得奖学金、助学贷款、助学金或其他资助。

(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品学兼优者可获得优秀学生称号或其他奖励。

(四) 知悉学校涉及学生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参与学校民

主管理。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及涉及自身权益的决定有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

(六)经学校批准,学生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友爱,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积极参加体育活动。

(四)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按期缴纳学费、培训费和住宿费等费用。

(五)获得助学贷款或助学金的学生应履行相应的义务。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保护和救济机制,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学校注重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各教学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学科竞赛和创新活动,并依照学校规定给予资金等方面的扶持。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和利用业余时间参

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对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支持共青团、学生组织依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鼓励学生团体依法开展活动，丰富学生业余文化生活。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支持和保障学生代表大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由学校依法另行制定相关规定，该类受教育者依照相关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岗位聘任制度。
-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制度。
- （三）管理人员实行任免、聘任等制度。
- （四）工勤人员实行合同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符合条件的教职工根据人民警察警衔条例及有关规定可授予警衔，依照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晋级，遵守人民警察的规定和要求，享受人民警察相关福利待遇。

第二十六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

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和奖惩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 （一）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有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
- （八）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自觉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 （三）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勤奋工作，尽职尽责，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 （四）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遵守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养成良好的纪律作风，规范警容风纪，遵守日常制度，保持办公秩序，做好值班备勤。

（六）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进修、培训制度，为教职员工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等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校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三十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保障和支持教职工通过教代会、工会等形式依法参与学校管理。

第五章 组织结构和治理体系

第三十三条 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实行中国共产党广西警察学院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治理结构，坚持依法治校，坚持以师生为本，尊重学术自由，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公安院校是培养党和人民忠诚卫士的重要阵地，必须把政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学校党委不断加强和改善对学校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由广西警察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贯彻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

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安全稳定，建设和谐校园。

（六）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根据党章规定和工作需要，设立二级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加强对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七）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开展工作。党委书记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班子成员的监督。

党委会主持学校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学校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广西警察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维护党章党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监督、执纪、

问职责，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八条 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基本管理制度、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行政机构的设置及调整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负责实施教职员工的行政奖励或处分。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五）组织开展教学科研活动，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科学研究和文化遗产创新，服务国家和区域经

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组织实施招生、就业和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和台侨联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广西警察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要全力支持学校党建工作，在人力、财力、物力及活动组织等方面，为学校各级党组织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校长要认真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切实把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学校行政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对职责范围内和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履行“一岗双责”。

第三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和部署学校教学、科研、学生、后勤等

行政事务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时，可由校长授权其他校领导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组建运行。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其他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学术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提名并经学术委员会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并经学术委员会选举产生。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一般不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

学校学术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

（三）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审议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

办法。

(五) 审议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审定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审定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十)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

第四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可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应当根据需要，在院（部）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人才培养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学位评定、人才培养等方面事务的审议、

评议、评定和咨询。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 15 名专家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和审议学校学位申请、授予等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

（二）受理有关人员对所相应学位的申请，审查并作出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决定。

（三）通过授予学位的决定。

（四）作出是否撤销已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研究和处理有关学位的申诉、异议。

（五）审议学校拟申报的新增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六）组织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七）研究和处理学位工作中的其他相关事宜。

学位委员会在研究作出学位授予、撤销及学科调整建议时，应通过会议方式进行，会议必须有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定以不记名或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研究机构。独立建制的研究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社会需求设置，承担相应的任务。

第四十四条 学校附属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运营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教

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是校务公开的基本形式和重要载体，是学校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学校和院（部）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与监督的组织形式，充分发挥教职工在实现学校总体目标任务中的积极作用，保障与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权限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关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和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

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四十六条 学校推行校院(部)两级管理体制,根据院(部)的办学目标、办学成本和办学绩效配置资源,通过综合预算方案划拨院(部)日常经费和其他资源。学校定期评估院(部)的运行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

第四十七条 院(部)是学校组织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基本单位和学科专业建设的责任单位,接受学校的统一领导。院(部)设置应有较宽的学科包容量,原则上应涵盖多个相近或相关的学科领域。

第四十八条 院(部)享有学校授权范围内的办学权、人事权和资源配置权。院(部)决策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其议事规则讨论决定院(部)的思想政治工作、教学、科研、教师队伍建设、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内容由院长或书记主持。学校制定二级院(部)党政联席会议相关制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按照学校制度进行议事、决策。

第四十九条 院长(部主任)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有关规定任命。院长(部主任)是院(部)行政负责人,对院(部)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院长(部主任)实行任期制,任期届满应及时换届。

院长(部主任)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各项决议与决定。

(二) 执行院(部)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组织本院(部)的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专业建设、学术交流及行政管理等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三) 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和实施本院(部)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四) 主持编制院(部)财务预算,直接或者授权副主任负责本院(部)财务开支的审批。

(五) 主持对院(部)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的考核;定期向校长和本院(部)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院(部)副院长(副主任)协助院长(部主任)工作。

第五十条 院(部)党组织负责院(部)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在本院(部)的贯彻执行,支持院长(部主任)履行其职责。

第五十一条 院(部)设置学术委员会。院(部)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行使学术权力,保障学术民主和学术自由。

第五十二条 学校合理设置党政管理机构,各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五十三条 学校的教辅部门是为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与创新提供服务保障和支撑的各类中心及机构。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设立行使监察

职能的机构，对校内各单位、教职工的履职行为等进行监察。具体监察办法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六章 社会关系

第五十五条 学校与各级公安、司法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行业组织合作，推动协同创新、促进学校和社会共同发展。

第五十六条 学校根据面向社会依法办学的需要，设置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面向社会依法办学的需要，是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的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协作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理事会由学校、主管部门、合作单位等代表，以及关心支持学校发展的校外资深专业人士和杰出校友等组成。

理事会设理事长和若干副理事长，由校理事会全体会议推举产生。

理事会按照《广西警察学院理事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七条 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和曾在学校任职任教过的所有人员，以及学校兼职教授、客座教授、教官。校友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依法成立具有届别、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

学校充分发挥校友会的优势社会资源，以多种方式加强与校友的沟通与联系，为校友提供各类服务，支持校友事业发展；积极向校友通报学校改革发展有关情况，鼓励校友以各种形式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依法接收社会捐赠。

第七章 财务、资产和后勤

第五十九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社会捐资和其他收入。

第六十条 学校资源配置以国家规定的资产配置标准为基础依据，坚持收支平衡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资金的使用效益。财务部门定期向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汇报学校资金收支及财务管理状况。财务信息依法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六十二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依法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六十三条 学校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六十五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学校以及与学校密切相关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第六十六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八章 学校标识、校训、校庆日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校旗为警察蓝，旗面标有校徽，印有“广西警察学院”字样。标准规格为160厘米高、240厘米宽。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校徽印有学校全称和英文名称；主题颜色为警察蓝色，整体由盾牌、橄榄枝、五角星、友谊关、书本和成立年份等元素构成，体现学校的行业特性。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训为“德才育人 忠勇铸魂”。

第七十条 学校校庆日为11月13日。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审核后，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后并报备教育部。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长办公会提议修订，修订程序按七十一条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依据本章程制定。与本章程相抵触的校内其他规定，以本章程为准。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由学校党委会行使。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经依法核准后，自学校发布之日起施行。